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8年2月12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和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 二、《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朱宁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增补刘红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临2018-001号公告),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委员:杨华辉、刘志辉、夏锦良、耿勇、刘红忠
召集人:杨华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杨华辉、耿勇、吴世农、孙铮、刘红忠
召集人:吴世农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14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于2018年2月12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1,944,043股A股,并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13%;210,000股B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02%。本次增持前,本公司持有上海机电484,220,364股A股,4,937,809股B股,合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47.83%;增持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机电486,165,307股A股,5,147,809股B股;合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48.0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公司后续增持计划:自本次首次增持上海机电的股份12个月内,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2%的股份,增持价格为以折合人民币不高于每股2元的价格增持上海机电A股或上海机电B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机电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0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省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以下简称“紫金项目”或“本项目”),为日处理1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采用国内外最先成熟炉排炉焚烧工艺,采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
- 合同名称:《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 合同对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投资约为人民币7.6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投资于本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紫金项目的后续合作协议,批准不超过自有资金3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新设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新设子公司进行出资,最终新设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3亿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实施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并按授权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签署了《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紫金项目计划建设现代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广东省紫金县义容镇。垃圾焚烧规模为1500吨/日,占地面积约100亩。紫金项目总投资投资额约为7.6亿元人民币。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限18个月,特许经营期限30年为商业运营期限(不含建设期)。项目采用国内外最先成熟炉排炉焚烧工艺,采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在紫金县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紫金项目,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3亿元。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由管理层决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黄利文;法定地址,紫金县义容镇圩镇。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81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开发区梧慈路517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和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临2017-011)。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和2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118和92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118天赢第190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 2.理财产品代号:PGFA18007B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5.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 6.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7.产品成立日:2018年2月7日
- 8.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6日
- 9.投资期限:118天
- 10.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11.托管费: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05%(年化率)

(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2天赢第191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 2.理财产品代号:PGFA18011B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1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2.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5.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6.投资期限: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
- 7.产品收益率:4.5%/年
- 8.投资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长沙分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黄金矿业必须遵照履行。
-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兑付相关利息,则黄金矿业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黄金矿业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黄金矿业止于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作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黄金矿业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 6.信息传递风险:黄金矿业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黄金矿业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导致黄金矿业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黄金矿业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黄金矿业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以上额度资金内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不含本次)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主体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存款	保证收益型	湖南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4,000	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7月28日	自有资金	4.0%	40.00
结构存款	保证收益型	湖南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4,000	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	自有资金	4.2%	6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湖南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	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22日	自有资金	4.15%	205.2
结构存款	保证收益型	湖南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4,000	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02月24日	自有资金	4.5%	-
结构存款	保证收益型	湖南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6,000	2017年08月24日至2018年02月28日	自有资金	4.35%	-

六、备查文件

- 1.黄金矿业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光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授权蔡晓涛先生(后附简历)接替吴光琳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萌先生、蔡晓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萌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蔡晓涛先生简历

蔡晓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行一部执行副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中孚实业转股、世嘉科技IPO、拓普集团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	-----------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2月26日10:00时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15:00至2018年2月26日15:00:00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上述提案1和提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3和提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变更和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事项
-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2月24日(8:30—11:30、13:00—17:00)
-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出席会议登记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2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会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人:康云华
电子邮箱:shjjagufen@shjjakj.com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70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变更和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委托人在填写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